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、勤勉、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年,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,3次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,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,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,公司召开、召集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决策结果合法有效,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1、2016年1月22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对公司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年2月23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,关于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2016年6月23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,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2016年7月6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,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2016年8月8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,对公司对外担保情

况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。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，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加强调查研究，

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将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独立董事：罗建北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